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有以下职责：1、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

实行监督。4、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5、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6、负责其他应当由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是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宗教极端活动。依法严惩黄赌毒偷拐骗等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做好检察环节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推进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促进平安维西建设。

二是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更加主动服务维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深刻理解新发展理念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立足检察职能，切实找准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着力点，把打击犯罪与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统筹起来，主动服务全县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为维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扎实有效履行检察监督职责。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加强刑事诉讼、民事行政、控告申诉、刑事执行、未成年人检察等法律监督工作，综合运用抗诉、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监督手段，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不断提升检察监督实效和公信力。

四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检察工作体制机制。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重点，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检察职业保障等机制，以勇于自我革命的气魄和坚韧不拔的毅力，继续推动各项司法改革任务的落实，让维西检察工作在改革中实现新发展。

五是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加强队伍履职能力和作风建设，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派出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派驻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6 人（离休 0 人，退休 26 人）。

年末其他人员 12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12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6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83.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3.23 万元，占总收入的 87.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90.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0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9.82 万元，增长 1.2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8.31 万元，增长 6.7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68.49 万元，下降 26.46%。收入合计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调资、社保缴纳金额增多；其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安排的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0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11%；项目支出 271.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8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5.14 万元，增长 4.9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25.03 万元，增长 10.31%；项目支出减少 49.89 万元，下降 15.5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支出合计增加、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调资、社保缴纳金额增多；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死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37.60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32.0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1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05.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9%。人均公用经费 2.8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71.91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 办案业务经费 103.72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所需差旅、培训等支出；2. 业务装备经费 116.18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办案业务装备；3.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30.8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所需的差旅、培训，更新、购置办案业务装备等支出；4.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1.17 万元，主要用于“两房”物业管理等支出；5. 其他项目支出 10.01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的其他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8.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10%。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53 万元，增长 9.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调资、社保缴纳金额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1167.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 82.3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7.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7.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医疗保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4.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1 万元，决算为 1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1 万元，决算为 18.74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4.74%，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0 万元，决算为 1.04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26%，完成年初预算的 33.5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1 万元，决算为 1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0 万元，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5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的相关规定，故“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98 万元，下降 28.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8.47 万元，下降 31.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49 万元，增长 89.0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的相关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学习交流、上级指导

等公务活动增多，导致接待人次和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 购置车辆 0 辆。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未购置车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开展执法办案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学习交流、上级指导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1 万元，下降 4.63%，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检察院资产总额 1391.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70 万元，固定资产 1349.31 万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万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5.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9.9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215 项，账面原值 85.07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47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44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44 万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法院的退休人员由社保部门管理，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中退休费栏金额为 0.00 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

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支出：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